

開立醫院：

開立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病歷號：_____ ID：_____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為經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使用對象如下列：

(一) 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

【適用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疾管署公告停止適用】

- 1.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2.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 3.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4.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 5.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 6.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 7.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二) 全年度適用之用藥條件對象：

- 1.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 2.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 3.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 4.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增列年齡計算操作型定義「『給藥年』減『出生年』<6或≥65歲者」。
- 5.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註：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 6.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
- 7.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1)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註(2)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非本國籍人士：

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倘非本國籍人士，應有居留證【18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治療性用藥條件者，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吸入或口服劑型皆可)給予病患使用。

瑞樂沙(盒) 克流感(顆) 易剋冒(顆) 【劑量：10顆；其他劑量：_____】

※流感快篩陽性非給藥條件，請再次審視病患有無其他適應症，誤用需照價賠償